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63



2017 年報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履歷簡介	21
企業管治報告書	23
董事會報告書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國偉先生 (主席)

蒙建強先生

蒙品文先生 (董事總經理)

謝科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永杰先生

羅國豪先生

馮維正先生

監察主任

蒙品文先生

公司秘書

李燦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羅國豪先生 (委員會主席)

蔡永杰先生

馮維正先生

薪酬委員會

蔡永杰先生 (委員會主席)

蒙品文先生

羅國豪先生

馮維正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馮維正先生 (委員會主席)

蒙品文先生

蔡永杰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蒙品文先生 (委員會主席)

馮維正先生

李燦華先生

授權代表

蒙品文先生

李燦華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1樓3108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址

www.globalmholdings.com

電郵地址

enquiy@globalmastermind.co

股份代號

8063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	33,907	37,374	41,243	47,320	52,516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4,331	9,281	-	-	-
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221	(3,643)	99	(356)	-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5,313	174	(2,705)	(349)	-
銷售酒店客房	-	-	15,498	1,649	-
銷售酒店客房之成本	-	-	(14,075)	(1,500)	-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511	-	-	-	-
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20	-	-	-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	13	-	-	-	-
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	767	-	-	-	-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3,760	6,713	7,624	8,578	3,876
出售投資之收益	-	-	-	12,309	-
員工成本	(52,921)	(39,525)	(41,121)	(37,680)	(39,057)
折舊及攤銷開支	(8,492)	(11,342)	(10,079)	(11,227)	(12,94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6,000)	(19,000)	(21,000)	-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8,393)	(25,000)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2,845)	-	-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3,886)	(88,200)	-	-
其他開支	(21,894)	(20,739)	(19,954)	(18,092)	(17,287)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66	701	1,853	2,071	1,100
融資成本	(701)	(2,755)	(737)	(73)	-
除稅前虧損	(30,099)	(59,492)	(131,554)	(5,743)	(36,79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650	3,700	5,372	208	(173)
年內虧損	(28,449)	(55,792)	(126,182)	(5,535)	(36,969)

附註：由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呈列格式之變動，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之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732,568	662,315	437,869	653,883	362,440
總負債	(64,512)	(59,944)	(80,438)	(85,019)	(86,1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68,056	602,371	357,431	568,864	276,291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稱為「董事會」及「董事」）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

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0,77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8.0%。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債業務利息收入增加及錄得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淨額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8,449,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9.0%。該改善主要由於與去年相比來自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增加；錄得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淨額；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淨額增加；及並未錄得可供出售投資及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之減值虧損所致。

業務發展

二零一七年乃本集團發展進程中之重要里程碑。年內，本集團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發牌照進行(i)資產管理（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業務」）；(ii)買賣證券業務（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業務」）；及(iii)就證券業務提供意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業務」）。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本集團開展金融服務業務。於開始營運後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新業務分部貢獻收益約1,311,000港元，佔總收益約2.6%。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為向其客戶提供更全面服務及與本集團之現有證券業務、就證券提供意見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創造協同效益，本公司已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球大通期貨有限公司，向證監會提交進行期貨合約交易（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2類受規管活動）之牌照申請。

前景

鑒於全球市場深受英國脫歐、中東北亞地區局勢緊張、美聯儲積極加息及總統特朗普之美國貿易政策未見明朗等一系列不確定事件之影響，我們認為二零一八年之經濟前景仍充滿不確定因素。然而，本集團深明不確定之前景經常隨之迎來良好之投資機會。因此，我們將物色可能之業務投資，以進一步多元化其業務並擴闊其收益基礎。

聯交所近期對上市規則進行改革，允許生物科技公司及擁有多個類別股份公司於香港上市，並計劃試行H股全流通，此舉將推動香港金融市場之發展，從而令本集團之業務獲益。本集團將致力加強其金融服務分部之發展及物色發展機遇。憑藉該等舉措，我們深信，本集團於日後之收益來源將會多元化及擴闊。

繼於二零一六年進軍放債業務後，放債業務於二零一七年錄得大幅增長。於二零一八年，我們將加大力度進一步擴展此業務分部，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儘管本集團已決定進一步擴展其放債業務，惟在其評估及貸款審批時仍採取審慎態度以減低其信貸風險。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衷心感謝全體客戶、投資者、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之持續寶貴支持及信任。本人亦謹藉此機會感謝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努力工作、勤勉工作及貢獻。

主席

張國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財務回顧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8,4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5,792,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73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1港仙）。與去年同期相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來自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增加；錄得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淨額；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淨額增加；及並未錄得可供出售投資及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之減值虧損所致。

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	33,907	37,374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4,331	9,281
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221	(3,643)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	1,311	-
	50,770	43,01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收益為50,770,000港元，包括(i)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33,9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7,374,000港元）；(ii)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14,3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281,000港元）；(iii)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淨額1,2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變現虧損淨額3,643,000港元）；及(iv)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1,311,000港元（包括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及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3,012,000港元增加18.0%。該增加主要由於放債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及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淨額所致。

新加坡旅遊業務之收益包括就提供有關機票、酒店客房、自由行（「自由行」）套票及地面交通服務之旅遊相關服務產生之代理佣金及服務收入（均來自客戶及供應商）。

企業客戶指需要旅遊產品及服務作旅遊用途之商務旅客。批發客戶一般指購買機票、酒店客房、自由行套票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之旅遊服務供應商。會議、獎勵及展覽旅遊（「MICE」）客戶主要指需要一站式專業MICE／特別項目／活動管理服務之企業客戶、展覽舉辦商及特別項目主辦商。

於香港之旅遊代理業務之收益包括提供有關機票及機票／酒店套票之旅遊代理服務。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之約66.8%或33,9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7,374,000港元）乃來自提供旅遊相關服務，其中31,8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5,969,000港元）及2,0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05,000港元）乃分別來自於新加坡及香港之市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提供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收益達14,3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281,000港元），較去年增加54.4%及佔總收益之約28.2%。

就財資管理業務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投資產生變現收益淨額1,2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變現虧損淨額3,643,000港元），佔總收益之約2.4%。

就新發展之金融服務業務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1,311,000港元（佔總收益約2.6%），包括(i)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511,000港元；(ii)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20,000港元；(iii)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13,000港元；及(iv)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767,000港元。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為13,7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6,713,000港元增加1.05倍。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管理及行政收入、利息收入及獎勵收入增加所致。

開支

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為52,9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9,525,000港元）。折舊及攤銷開支為8,4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342,000港元）。其他開支為21,8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739,000港元）。

員工成本增長33.9%主要由於(i)計提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撥備10,840,000港元，包括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就授予董事、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之購股權計提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撥備4,132,000港元及6,708,000港元；及(ii)新發展之金融服務業務之人力增加所致。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管理層定期對所收購業務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任何潛在減值虧損。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及資產使用價值：(a)估計持續使用資產及其最終出售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及流出；及(b)對該等未來現金流量運用適宜貼現率。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測試乃根據新加坡旅遊業務之商號及客戶關係（作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完成之收購Safe2Travel Pte Ltd（「Safe2Travel」）之一部分而購入並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計算並在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艾升」）之協助下釐定。

艾升所編製新加坡旅遊業務之估值乃根據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評估準則按收益法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進行。

管理層亦認為，於過往年度一直採用之收益法（即現金流量法）被認為最為適宜之方法並於估值中採用，原因是其透過利用貼現率消除貨幣時間值之差異，以反映有關業務經營之所有業務風險（包括內在及外部不確定性）。

股本成本乃按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並加入額外風險溢價以反映Safe2Travel（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新加坡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特定風險。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或「貼現率」）乃使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債務／股本比重進行估計。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或貼現率15.36%（二零一六年：15.37%）乃經參考旅遊行業主要位於亞洲之選定指引公眾公司之市場數據而釐定。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1.72%（二零一六年：2.45%）之最終增長率推算，以考慮市場之經濟狀況。

估值亦採用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管理層假設可能對Safe2Travel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經濟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之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層在艾升之協助下審閱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高於有關可收回金額，期內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參考艾升編製的估值報告，管理層進一步評估新加坡旅遊業務目前及預期的表現，結果顯示與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進行的減值測試相比，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無形資產各自的賬面值。按此基準，無形資產之額外減值虧損6,000,000港元已確認。

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達16,000,000港元，為新加坡旅遊業務之商號之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達19,000,000港元，包括新加坡旅遊業務之商號及客戶關係之減值虧損分別達16,425,000港元及2,575,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新加坡旅遊分部在全球及新加坡國內經濟持續放緩之環境下營運。因此，管理層發現，我們大部分客戶（由石油及天然氣公司、自然資源公司、房地產開發商、時裝銷售公司至跨國公司）之整體旅遊預算已較往年有所削減。主要客戶旅遊開支減少及若干企業客戶採用新旅遊政策（包括廉價航空）已影響我們的營業收入，原因是票價低廉。若干總部位於美國或歐洲之主要客戶已被要求轉為使用彼等各自之全球化差旅管理公司，原因是彼等總部之全球化需求。

所有該等因素導致新加坡旅遊分部所產生之實際銷售及溢利未如預期，並亦導致管理層相應調整現金流量預測及估值假設，以反映我們於更為嚴格及競爭激烈之商業環境經營業務。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間之融資成本為7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755,000港元），歸因於短期銀行借款利息。融資成本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並無其他貸款之利息所致。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溢利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ade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Jade Emperor」）與Matrix Triumph Sdn. Bhd.（「MTSB」）及Discover Orient Holidays Sdn. Bhd.（「DOH」）就參與及進軍DOH進行之該業務訂立事業參與協議（「參與協議」），現金代價為14,000,000港元。DOH之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經營旅行團及旅行社業務。

根據參與協議之條款，DOH將向Jade Emperor支付相等於DOH除稅前溢利90%之管理費。MTSB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Jade Emperor保證，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計三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溢利於每個財政年度將不少於一百萬馬來西亞幣。

除了參與協議外，MTSB與Jade Emperor亦於同日訂立期權協議，據此，MTSB按訂約各方參照DOH於行使期權時之除稅前溢利或該等比較數字協定之價格，向Jade Emperor授予一份認購期權以收購DOH全部已發行股本。董事認為，鑒於認購期權價格將為訂約各方於行使期權時互相協定之市場價值，故認購期權價值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

根據DOH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合資企業溢利為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01,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管理層在艾升之協助下對其於合資企業之權益進行減值評估。經計及其可收回金額（根據其使用價值計算得出）後，並無於本年度之損益內識別及確認於合資企業之權益之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45,000港元）。

業務回顧

旅遊業務

於回顧年度，旅遊業務分部之表現未如理想。儘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旅遊業務錄得收益增加至2,0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05,000港元），在全球及新加坡國內經濟持續放緩之環境下營運及行內競爭激烈對本集團於新加坡之旅遊業務構成壓力，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加坡旅遊業務收益減少至31,8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5,969,000港元）。

放債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放債業務產生貸款利息收入14,3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281,000港元），較去年增加54.4%。該增加歸因於平均每月應收貸款結餘（不包括累計應收利息）增加。平均每月應收貸款結餘（不包括累計應收利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8,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52,289,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本金總額137,126,000港元之新貸款，並自其客戶接獲預付款項及還款134,915,000港元。於報告期末，董事評估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由於概無本集團未能收取所有到期款項之客觀證據，故概無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連同累計應收利息達134,389,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5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貸款回報（不包括累計應收利息）達9.4%（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8%）。

財資管理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購入總市值達23,6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8,484,000港元）之六隻香港股票。此外，本集團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30,6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7,383,000港元）出售市值為31,7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296,000港元）之香港股票。加上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為2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44,000港元），本集團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錄得變現收益淨額1,2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變現虧損淨額3,643,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市價重新計量其股票組合，並因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錄得未變現收益5,3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回報（按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出售收益及虧損及股息收入佔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年初公平值及按成本作出之投資總額之百分比計量）錄得正回報12.6%（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負回報5.3%）。

金融服務業務

年內，本集團(i)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獲頒發牌照進行資產管理業務；及(ii)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獲頒發牌照進行證券業務；及(iii)就證券提供意見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中旬，本集團有關提供證券經紀、證券孖展融資、就證券提供意見業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之金融服務業務全面營運。金融服務業務於開始營運後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收益為1,311,000港元，包括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511,000港元；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0,000港元及13,000港元；及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767,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資產管理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公佈，為向其客戶提供更全面服務及與此分部之現有業務創造協同效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球大通期貨有限公司（「環球大通期貨」）已向證監會提交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申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期內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為511,996,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15,17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流動資產575,782,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1,580,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63,786,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408,000港元）計算之流動比率為9.0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以本集團之總借款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為1.4%，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7%。

於回顧年度，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為6,0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163,613,000港元）。本年度內，投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為3,8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88,093,000港元）。本年度融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為66,7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293,172,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228,301,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54,163,000港元。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獲得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經營現金流入（除以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0.15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經營現金流出7.08港仙）。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4,262,867,0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a)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配售最多710,45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配售價」）（「配售事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1,1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68,300,000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完成。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款為9,5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26,000港元），指短期已抵押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用途

(a)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智能健康」，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以股份代號348上市）訂立認購協議（「中國智能健康認購協議」），據此，中國智能健康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國智能健康認購股份」），作價每股中國智能健康認購股份0.14港元（「中國智能健康認購價」）（「中國智能健康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發行及配發800,000,000股中國智能健康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中國智能健康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1,200,000港元，擬作以下用途：(i)約62,000,000港元擬用以償還本集團借款；(ii)約40,000,000港元擬用以發展本集團新發展之證券業務、就證券業務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業務；及(iii)約9,2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於香港營運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62,000,000港元已用以償還本集團借款；(ii)40,000,000港元已用於發展證券業務、就證券業務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業務；及(iii)9,2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於香港營運之一般營運資金。

(b)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68,300,000港元擬作下列用途：(i)67,000,000港元擬用於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提供後償貸款融資（「後償貸款融資」），尤其是以進一步擴大其證券孖展融資業務；及(ii)1,300,000港元擬用作證券業務及／或就證券提供意見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將原分配於後償貸款融資之7,000,000港元重新分配至支付環球大通期貨之部分建議繳足股本，其已向證監會提交進行期貨合約交易（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2類受規管活動）之申請。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宣佈將原分配於後償貸款融資之60,000,000港元重新分配至增加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之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7,0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環球大通期貨之部分建議繳足股本；(ii)60,000,000港元已用於增加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之股本；及(iii)1,300,000港元已用作證券業務及／或就證券提供意見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匯率風險

外幣交易已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期末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出現外匯匯率波動，需面臨向供應商結算及客戶付款或不能對賬之風險。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與外匯有關之風險及於必要時考慮訂立遠期合約對沖風險。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26,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31,6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24,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24,85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以浮動押記形式質押予銀行。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222,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2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1,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230,000港元））已予以抵押，以取得信貸融資。

相關銀行已向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合共約7,1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1,4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4,793,000港元））之銀行擔保、銀行透支及商務卡擔保，其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金額約為3,052,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7,8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4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0,552,000港元））。銀行已以國際航空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現金抵押品約565,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3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998,000港元））已就保險公司以本集團旅遊業務之客戶為受益人提供之財務擔保5,421,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1,7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8,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9,848,000港元））予以質押，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其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之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獲提供財務擔保之客戶提供滿意業績，該等客戶可能要求有關保險公司支付有關要求訂明之款額。本集團將須向有關保險公司作出相應補償。財務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

於報告期末，誠如本集團管理層所述，其認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提出索償。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號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號公司。

未來業務策略

於未來季度，旅遊業務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本集團旅遊業務之盈利能力面對經營成本上漲及激烈價格競爭帶來之壓力。管理層將繼續慎重地監察市場，採取適當措施及業務策略，應對市場狀況轉變。

本集團將於未來季度就其財資管理業務採取保守投資方針。管理層將審慎監察香港股市，不時轉變本集團之股權組合，並於適當時將本集團持有之股權變現為現金。

就放債業務而言，本集團將付出更多努力以進一步拓展此業務分部。儘管管理層預計此分部於二零一八年將錄得增長，管理層於其評估及審批新貸款時已採取更為審慎之方針，藉以降低信貸風險。

就金融服務業務而言，本集團將於日後加大營銷力度，分配更多資源向客戶推廣我們的服務，以增加及拓闊收入來源。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頒發進行資產管理業務的牌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其後事項。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以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並非詳盡清單及可能存在以下有關主要風險範圍之外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主要風險	概述	緩解措施
業務風險	業務風險為客戶偏好快速變化及旅遊業務面臨價格競爭而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檢討市場趨勢及透過招募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維持競爭地位，向客戶提供靈活全面的支持服務。
經濟風險	經濟風險為經濟衰退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追蹤及監察宏觀經濟及投資股權市場趨勢。• 定期及時檢討投資組合，包括交易狀況及活動、未變現損益及風險敞口等。• 透過就各個別投資設定投資上限限制投資虧損。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授出新貸款前充分了解客戶及對客戶進行信貸質素評估。• 持續定期監測應收貸款及評估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 於應收孖展客戶款項尚未償還結餘超過其各自之限額時追收保證金（計及客戶信譽及所投資股票之質素及流通量）。• 未能追加保證金將導致禁止進一步購買證券或客戶平倉。

主要風險	概述	緩解措施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將無法應付到期金融債務或未能滿足本集團於金融服務業務之正常業務之資金需求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監控流動資金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維持適當流動資金應付承擔。 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遵守證券及期貨(財務資源)規則。 透過投資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限制財資管理業務之流動資金風險。 承擔投資項目前確保已有或將有可接受及適當資金。 維持循環貸款融資及銀行透支融資等以滿足營運中之任何或然事項。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為股本價格變動將影響本集團收入及持股價值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監測股本組合，及時解決任何投資組合問題。 透過投資各種股票分散價格風險。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匯率變動將影響本集團收入及其持有資產價值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監控匯率趨勢、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報表及現金流量及在適當時候採用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期權及遠期利率協議等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之情況。
人員風險	人員風險為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所提供服務產生之損失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具競爭力之獎勵及福利，以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所需之僱員。 確保本集團員工擁有合宜工作環境，有助員工盡可能出色完成各項工作及提高員工工作滿意度。

主要風險	概述	緩解措施
法律及監管風險	法律及監管風險為違犯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訴訟、調查或糾紛，導致產生額外成本、產生民事及／或刑事訴訟及名譽受損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密切監測監管環境變動及發展，並確保有充足資源及時作出任何所需變動。• 尋求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如適用）。
信息技術風險	信息技術風險指信息技術（「信息技術」）系統出現故障、信息技術系統運營錯誤、病毒及黑客攻擊以及客戶數據丟失及曝光導致業務中斷、客戶及／或信用卡公司提起法律訴訟；客戶流失；聲譽受損；及甚至引致監管機關進行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增強本集團信息技術系統的安全系統，升級適當新版防火牆以預防潛在網絡攻擊。• 定期備份本集團之數據以減少數據丟失的影響。• 透過不同渠道獲知可能網絡攻擊以及識別及實施措施以減少發出潛在攻擊。• 制定業務應急計劃以於出現業務中斷時確保業務的持續性。

環境政策

本集團於其業務營運中秉持對環境負責之態度，並向僱員宣傳綠色環境保護措施。本集團堅守再循環、減量化及再使用之原則。本集團提倡循環用紙文化（如雙面打印及複印）及透過關掉閑置電燈及電器提倡節能文化。為促進環境可持續性，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將考慮在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中實施進一步環保之措施及慣例。

條例遵守情況

年內，本集團已(i)就其於新加坡及香港之旅遊業務遵守適用旅行代理商條例及旅行代理商規例；及(ii)就其於香港之放債業務遵守放債人條例及放債人規例；及(iii)就其於香港之金融服務業務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規例。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之關係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銷售總額少於本集團收益總額之30%。

此外，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總額亦少於本集團採購總額之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董事、彼等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按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

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比較數字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生效任何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管理合約。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116。

本集團根據資歷、經驗、表現及不時之市價釐定及審核董事及員工之薪酬，以保持董事及員工之薪酬處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加薪一般會每年批核或按服務年期及個別表現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及退休金。此外，董事亦會視乎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向僱員派付或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本集團按照新加坡和香港兩地之法定規定為新加坡及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分別就中央公積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張國偉先生（「張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企業融資領域及證券業擁有逾28年經驗。彼持有英國蘭卡斯特大學會計及財務碩士學位。張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分別獲委任為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4）之執行董事及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8）之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間，張先生為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蒙建強先生（「蒙先生」），57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加州聖格拉斯加大學之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蒙先生獲世界華商基金會頒贈第九屆世界傑出華人獎。彼於業務管理、戰略策劃及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起獲委任為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環球大通投資」，股份代號：905，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期間為太和控股有限公司（「太和」，股份代號：71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CWT」，股份代號：52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獲調任為CWT之副主席及聯席主席。蒙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辭任CWT之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蒙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獲委任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蒙品文先生（「蒙品文先生」）之父親。

蒙品文先生，31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彼持有加州大學—聖達芭芭拉分校之商務經濟本科學位及北京大學之金融碩士學位。蒙品文先生於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蒙品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期間獲委任為環球大通投資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續聘為環球大通投資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期間為CWT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重新獲委任為CWT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出任太和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品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蒙品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蒙先生之兒子。

* 僅供識別

謝科禮先生（「謝先生」），61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謝先生於加拿大一家飲食公司之業務管理及於加拿大之汽車買賣投資擁有逾12年經驗。彼亦於物業投資及買賣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主攻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國豪先生（「羅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羅先生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持有會計學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於審計、稅務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羅先生現為香港一間諮詢公司之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蔡永杰先生（「蔡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一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馮維正先生（「馮先生」），48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馮先生現為香港一間印刷公司之擁有人。彼於中國及香港市場管理紙張、包裝及印刷業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馮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獲委任為環球大通投資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為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一間於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披露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會因應條例之變更及最佳常規之發展持續檢討及提升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闡釋之偏離者除外：

-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四名執行董事集體履行。
-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企業管治守則第D.1.4條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應有載有委任之主要條款與條件之正式董事委任書。本公司除蒙建強先生外並無正式之董事委任書，惟董事須按照細則輪值退任。在任何情況下，所有董事，包括該等沒有委任書之董事，必須根據細則所規定的方式輪值退任，以及重選退任董事時，本公司會向其股東提供有關董事續聘事宜方面合理且必要之資訊，以供彼等作出知情決定。此外，董事須依照載於公司註冊處刊發之《董事責任指引》及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之指引，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另外，董事須遵守成文法及普通法之規定、GEM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及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訂立整體策略及檢討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本集團整體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全年預算、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董事委任或續聘之建議、重大資本交易審批，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等事項須留待董事會決定或考慮。執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已就本集團之日常營運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責任，惟若干關鍵事項仍須經董事會批准。此外，董事會亦將不同責任轉授予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現時由下列七名董事所組成：

執行董事

張國偉先生
蒙建強先生
蒙品文先生
謝科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永杰先生
羅國豪先生
馮維正先生

蒙建強先生（執行董事）為蒙品文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之父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之上述均衡組合，確保整個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性。董事會之組成反映均衡的技能及經驗對有效領導之必要性。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頁至第22頁「董事履歷簡介」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能幹之士，且具備會計及適當專業方面之學歷及專業資歷。憑藉彼等於不同方面之經驗，彼等對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及職務提供強大支持。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獨立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主席與行政總裁

董事會已委任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本公司並無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由四名執行董事集體履行。

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將不會影響權力及權限之平衡，現時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能幹之士組成，足以確保有足夠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達至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肯定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將支持本公司達成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而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於釐定董事會最佳組成時，本公司亦會考慮本身之業務模式及不時之特定需要。

董事會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若干職責轉授予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檢討董事會組成時將檢討及採納上述尺度。經評估董事技能及經驗對本公司業務之適合性後，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時之董事會架構屬恰當。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所有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接受培訓之記錄。本公司亦不斷向董事提供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之資料，確保彼等遵守及更清楚了解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所接受個人培訓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有關經濟、行業及監管、董事之職務及職責等專業期刊及最新資料及／或出席相關講座
張國偉先生	✓
蒙建強先生	✓
蒙品文先生	✓
謝科禮先生	✓
蔡永杰先生	✓
羅國豪先生	✓
馮維正先生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舉行四次定期會議，每季一次，並於有需要時另行舉行會議。每年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時間表乃預早計劃。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中，董事檢討營運及財務業績，並審閱及批准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14次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議題提出任何事宜。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均有充分時間事先審閱將予討論事宜之相關文件及資料。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i>執行董事：</i>	
張國偉先生	14/14
蒙建強先生	14/14
蒙品文先生	14/14
謝科禮先生	5/14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馮維正先生	11/11
蔡永杰先生	11/11
羅國豪先生	10/11

除正式會議外，須董事會批准的事宜則以傳閱書面決議案之方式處理。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其可供董事查閱。各董事會成員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自由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及可於有需要時自行對外尋求專業意見。

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二零一七年 股東週年大會
<i>執行董事：</i>	
張國偉先生	1/1
蒙建強先生	0/1
蒙品文先生	1/1
謝科禮先生	1/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馮維正先生	1/1
蔡永杰先生	1/1
羅國豪先生	0/1

董事會負責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特別是利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股東參與。除蒙建強先生及羅國豪先生因彼等其他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外，全體董事均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及收集股東意見。

執行董事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成立執行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現為張國偉先生、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執行董事會獲授權處理及／或監察管理職能及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維正先生（主席）及蔡永杰先生與一名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組成，並遵照GEM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職能為檢討及監察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多元化，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董事委任或續聘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二零一七年，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主要檢討董事會之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考慮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馮維正先生 (主席)	1/1
蒙品文先生	1/1
蔡永杰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永杰先生（主席）、羅國豪先生及馮維正先生與一名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組成，並遵照GEM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為就本公司之政策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架構，以及建立薪酬政策制訂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參照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及就董事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蔡永杰先生 (主席)	1/1
羅國豪先生	1/1
馮維正先生	1/1
蒙品文先生	1/1

本公司已採納舊購股權計劃，並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舊計劃，且本公司於同一會議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兩項購股權計劃均旨在讓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將視乎彼等各自於僱傭協議（如有）之合約條款及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本集團業績及目前市場情況而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支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230
非核數服務	
— 審閱中期及季度財務資料	978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主席）、蔡永杰先生及馮維正先生組成，並遵照GEM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任何與該核數師之辭任或罷免有關之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羅國豪先生(主席)	4/4
蔡永杰先生	4/4
馮維正先生	4/4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第一季度、中期、第三季度及年度業績；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方式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知悉本集團現有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亦知悉會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主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維正先生及公司秘書李燦華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能為訂立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本公司為新任董事安排之迎新計劃；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訂立、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守則（如有），以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書之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蒙品文先生 (主席)	1/1
馮維正先生	1/1
李燦華先生	1/1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通過確保董事會內部良好的信息交流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以支持董事會。公司秘書亦負責就企業管治及企業管治守則之施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公司秘書乃本公司僱員及具備本集團日常事務知識。李燦華先生（「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已確認彼於年內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所有股東有良好溝通至為重要。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平台。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就每項事宜提出將予考慮之單獨決議案。除審核委員會主席外，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外聘核數師亦已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問題。年報連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所有股東。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平台。本公司每年均於董事會決定之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每次股東大會均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所載之條文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用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載於標題為「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之文件內，該文件現載於本公司網站。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寄發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交予公司秘書。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須根據上述「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分節所載之程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作討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彼等作出合理之資料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

- 向全體股東送呈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
- 在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有關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之公告及根據GEM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規定刊發其他公告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亦是董事會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的渠道之一。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於年內概無變動。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定披露規定，於每個財政期間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亦確保財務報表可準時刊發。董事經適當查詢後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等並不知悉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透過定期監測及更新本集團風險狀況及至少每年一次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為本集團維持健全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識別風險及相關措施於本報告第17至1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披露。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及減輕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本集團目標之風險，並僅能夠就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為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其建立風險登記冊以追蹤及記錄已識別風險、評估及估量已識別風險、實施協調的紓緩措施，並不斷測試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已採納一個風險模型，藉以在評估風險可能性及風險事件之重大影響後釐定風險評級及實施糾正措施之優先次序（即「可接受」、「就修正可觀察風險設立期限」、「迅速修正預警風險」及「即時修正驚人風險」）。

本公司並無設有內部審核部及鑒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規模，本公司採納最具成本效益之方式，委聘獨立專業人士每年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

於年內，獨立專業人士已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包括評估本集團現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常規及涵蓋財務控制、經營控制、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

於年內，外判獨立專業人士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無識別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而須進行重大修正措施之重大問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就保護本集團資產及保障本集團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僱員權益而言屬有效及充足。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本集團知悉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GEM上市規則及凌駕原則項下之責任。本集團於處理事務過程中嚴格遵循香港當前適用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對內幕消息之處理及發佈進行規管，以確保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披露前一直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同時，本集團亦已實施程序以防止本集團內部可能不當處理內幕消息，包括但不限於預先審批指定管理層成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及通知董事及相關員工有關常規禁售期及證券交易限制。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而作出有關該等活動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集團業務日後可能發展之討論以及使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進行之分析，載於本報告第7至20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36。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一部分。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5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920,537	859,253
資本儲備	32,589	32,589
累計虧損	(413,541)	(411,422)
	539,585	480,420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緊隨支付分派或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債務。根據細則，股息應從本公司溢利或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綜合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4頁。

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基於董事利益之獲准許彌償條文現已生效且於回顧年度一直有效。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國偉先生
蒙建強先生
蒙品文先生
謝科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永杰先生
羅國豪先生
馮維正先生

根據細則第87(1)條，執行董事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維正先生及蔡永杰先生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之任期，但彼等須按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蒙建強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2,000,000	12.48%
蒙品文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2,000,000	12.48%
謝科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50,000	0.03%

附註：

- 該等股份以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Excellent Mind」）之名義登記並由Excellent Min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由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Excellent Min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4,262,867,050股股份計算。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張國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600,000	42,6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購股權計劃之到期日將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類別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 張國偉先生	2017A	—	35,500,000	—	—	35,500,000
	2017B	—	7,100,000	—	—	7,100,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合計		—	42,600,000	—	—	42,600,000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017A	—	177,500,000	—	—	177,500,000
	2017B	—	248,500,000	—	—	248,500,000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合計		—	426,000,000	—	—	426,000,000
合計		—	468,600,000	—	—	468,600,000
於年末可行使						468,600,000

附註：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2017A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0.114港元
2017B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0.136港元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持有量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述之合約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在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1. 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貸款融資

關連人士姓名	支付予 本集團之 經紀佣金 收入及／或 其他服務費用 港元	年內支付予 本集團之 保證金 貸款利息 港元	年內保證金 貸款之 最高金額 港元
執行董事			
張國偉先生	240	-	-
蒙建強先生	100	-	-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文剛銳先生	3,420	1,479	3,499,917
何競康先生	3,369	1,886	2,799,933
李耿融先生	3,856	107	90,907
主要股東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附註)	105,500	-	-

附註：

Future Empire Limited向本集團已支付經紀佣金收入及／或其他服務費用。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Future Empire Limited由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故Future Empire Limited為本公司之聯繫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根據GEM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例除外）(i)低於1%及交易為一項關連交易僅因為其於附屬公司層面涉及關連人士；或(ii)低於5%及年度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b)條或第20.74(1)(c)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管理及行政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Famous Flamingo Limited（「Famous Flamingo」）（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神行速運有限公司（「神行」）（由蒙翰廷先生（「蒙翰廷先生」）擁有39%權益）訂立管理及行政協議，據此神行同意向Famous Flamingo支付每月管理及行政費80,000港元，固定年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一年（「二零一六年協議」）。二零一六年協議延期一年（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而其他條款保持不變（「二零一七年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神行收取管理及行政收入合共9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000港元）。

由於蒙翰廷先生分別為蒙建強先生之兒子及蒙品文先生之兄弟，而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故蒙翰廷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二零一六年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根據GEM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例除外）低於5%及年度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c)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下文：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環球大通投資」），其中蒙建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蒙品文先生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ope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Hope Master」）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Hope Maser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向環球大通投資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管理及行政收入約3,9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54,000港元）。

* 僅供識別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環球大通投資支付秘書費用及其他辦公費用合共約2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2,000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五間關連公司收取經紀佣金收入及／或其他服務費合共約332,000港元。本公司之若干董事為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

競爭性權益

張國偉先生於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4）之約5.54%已發行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並為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從事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放債、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與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形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登記冊所示，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 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持有	1,020,000,000	23.93%
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32,000,000	12.48%
蒙建強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持有	532,000,000	12.48%
蒙品文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持有	532,000,000	12.48%

* 僅供識別

附註：

1.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智能健康」，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8））於8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加上Future Empire Limited（中國智能健康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2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智能健康被視為於1,0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Excellent Mind」）持有，而該公司由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60.00%及40.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Excellent Min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4,262,867,05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沒有獲通知任何人士就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之權益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款。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於年內，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辭任，而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令本公司股東符合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書載列於本報告第23至34頁。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其核數師。

致謝

吾等謹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於過去一年努力工作及對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吾等亦對股東持續支持本集團表示感謝。本集團將繼續盡力為股東提供理想回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國偉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Deloitte.

德勤

致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51至116頁的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僅供識別

致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由於評估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需要使用估計，故我們將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列為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附註4、17及18所述，於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管理層根據經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並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相關業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值。估值乃依據相關業務之現金流量預測模式進行，並須估計貼現率、收益增長率及最終增長率等若干假設。

我們就管理層減值評估執行之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之減值測試程序，包括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之程序、採納之估值模式、所用假設及 貴集團如何監督獨立專業估值師之工作；
- 評估預測之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如收益增長率）是否合適，以及測試預測之算術準確性；
- 經考慮經批准現金流量預測及管理層之業務計劃，評估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是否合理；
- 對比實際表現，評估管理層所編製之過往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準確；及
- 委聘估值專家評估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是否恰當，尤其是所用之貼現率及最終增長率。

* 僅供識別

致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關鍵審計事項****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應收賬款之減值**

由於管理層評估尚未償還款項之可收回性使用判斷及估計，故我們將應收賬款之減值列為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20所披露，於釐定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時，管理層計及債務人之還款記錄（包括拖欠或延遲還款）、償付記錄、賬齡分析及其後償付記錄。

我們就管理層評估應收賬款之減值執行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進行信貸監控及就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應用撥備政策程序，包括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定期審閱陳年應收款項；
- 追蹤原始文件，按抽樣基準測試應收賬款賬齡報告之準確性；
- 按抽樣基準審查存有逾期應收款項之客戶之過往償付記錄；
- 按抽樣基準追蹤年內銀行收據結算單；及
- 按抽樣基準追蹤年結日後銀行收據結算單。

* 僅供識別

致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

我們已將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評估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其須應用判斷及使用重大管理層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21所述，於釐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管理層計及信貸質素、抵押品之價值及收款可能性。倘管理層高估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此舉可能導致後期確認進一步減值。

我們就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執行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於授出貸款前就評估借款人信譽、抵押品之公平值及財務能力所實施之系統；
- 評估管理層對評估應收貸款可收回性之流程及方法；
- 透過核查借款人之公開資料及相關抵押品之公平值評估管理層持續監測貸款可收回性之流程；
- 評估付息之還款記錄及按抽樣基準追蹤銀行收款；
- 追蹤年內銀行收據結算樣本；及
- 追蹤去年及期後銀行收據結算樣本。

* 僅供識別

致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僅供識別

致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 僅供識別

致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黃琳箐女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		33,907	37,374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4,331	9,281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511	–
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20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		13	–
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		767	–
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5	1,221	(3,643)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5	5,313	17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3,760	6,713
員工成本		(52,921)	(39,525)
折舊及攤銷開支		(8,492)	(11,34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7	(16,000)	(19,000)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減值虧損	19	–	(2,845)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8	–	(13,886)
其他開支		(21,894)	(20,739)
融資成本	9	(701)	(2,755)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19	66	701
除稅前虧損		(30,099)	(59,492)
所得稅抵免	10	1,650	3,700
年內虧損	11	(28,449)	(55,79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13,410	(3,133)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匯兌差額		1,495	(68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13,886)
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重新分類調整		–	13,88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3,544)	(59,6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8,449)	(55,7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3,544)	(59,607)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15	(0.73)	(2.41)
攤薄	15	(0.73)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34,996	138,034
無形資產	17	4,283	20,832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19	14,288	12,727
應收貸款	21	3,219	119,142
		156,786	290,73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71,558	172,387
應收貸款	21	131,170	12,44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2	26,619	28,3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1,297	4,230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24	16,83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228,301	154,163
		575,782	371,58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51,493	44,647
應付稅項		2,777	1,335
銀行借款	26	9,516	10,426
		63,786	56,408
流動資產淨值		511,996	315,1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8,782	605,90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	726	3,536
		668,056	602,37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42,629	35,524
股份溢價及儲備		625,427	566,847
		668,056	602,371

載於第51至11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蒙建強
董事

蒙品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646	582,584	32,589	-	-	(28,443)	(236,945)	357,431
年內虧損	-	-	-	-	-	-	(55,792)	(55,792)
換算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3,133)	-	(3,133)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匯兌差額	-	-	-	-	-	(682)	-	(68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附註8)	-	-	-	-	(13,886)	-	-	(13,886)
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重新分類調整(附註8)	-	-	-	-	13,886	-	-	13,88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815)	(55,792)	(59,607)
發行普通股	27,878	282,906	-	-	-	-	-	310,784
發行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	(6,237)	-	-	-	-	-	(6,23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5,524	859,253	32,589	-	-	(32,258)	(292,737)	602,371
年內虧損	-	-	-	-	-	-	(28,449)	(28,449)
換算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3,410	-	13,410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匯兌差額	-	-	-	-	-	1,495	-	1,495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14,905	(28,449)	(13,544)
發行普通股	7,105	63,940	-	-	-	-	-	71,045
發行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	(2,656)	-	-	-	-	-	(2,656)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附註30)	-	-	-	10,840	-	-	-	10,8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29	920,537	32,589	10,840	-	(17,353)	(321,186)	668,056

附註：

(1) 資本儲備代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30,099)	(59,492)
已就下列各項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80	3,4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
無形資產攤銷		2,012	7,892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10,840	-
利息收入		(3,999)	(1,783)
利息開支		701	2,755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66)	(70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6,000	19,000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減值虧損		-	2,845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3,886
投資證券公平值變動		(6,333)	3,91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457)	(8,23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797	(10,774)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增加		(16,837)	-
應收貸款增加		(2,801)	(131,58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068	(5,18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258	(7,827)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		6,028	(163,613)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6,028	(163,613)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7)	(1,7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28	-	(136,716)
已收利息		3,999	1,783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3,180	15,65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32,914
投資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897	(88,093)
融資業務			
新籌集之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		9,516	92,426
償還銀行借款		(10,426)	-
償還具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所取得墊款		-	(19,046)
償還其他貸款		-	(82,000)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71,045	310,784
發行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2,656)	(6,237)
已付利息		(701)	(2,755)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66,778	293,17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76,703	41,46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4,163	112,72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565)	(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8,301	154,163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1樓3108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及經營旅遊業務、財資管理（即證券投資）業務、放債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等修訂。有關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所需資料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有關修訂亦規定，倘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列作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則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有關修訂規定須披露以下事項：(i)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因取得或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或其他業務而出現的變動；(iii)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的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的期初與期末結餘對賬於附註37提供。與有關修訂的過渡性條文一致，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的比較資料。除附註37內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 僅供識別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 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以及詮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以及詮釋將不會對可預見未來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有關之主要規定為：

- 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以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具有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之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其合約條款令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而言僅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貸虧損模型。該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貸虧損及在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信用風險變動。換言之，現已不再須要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貸虧損予以確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以下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附註21所披露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貸款之債務工具：該等工具於目的為收取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因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金融資產其後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將繼續按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現行計量相同之基準計量。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將導致須對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所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及將於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作出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提前作出撥備。

基於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的減值虧損累計金額將不會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確認的累計金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就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的進一步減值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增加年初累計虧損。

除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提前計提撥備外，根據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式之分析，本公司董事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為實體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用於客戶合約收益之會計處理。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 第1步：確定與一位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完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完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的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涉及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作出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各報告期間確認收益之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客戶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所規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會將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款項分配至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之本金及利息部分。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誠如附註32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10,230,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之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另作別論。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可退還租賃按金966,000港元視作租賃項下之權利，其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之付款，因此，有關按金之賬面值可能會調整至攤銷成本且有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之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述，除若干金融工具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為基礎。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會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會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屬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則本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性。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以上述基準釐定，惟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之股份付款交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一定相似程度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其整體之重要性，劃分為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現載述如下：

- 第一層之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所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之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並非第一層範圍內之報價）；及
- 第三層之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即具有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承擔或擁有從參與被投資方取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影響回報。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權元素之一個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取得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即開始將該附屬公司綜合計算；當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即終止綜合計算。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支從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直至本集團終止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如有必要，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各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全面對銷。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並不構成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並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及負債組別時，本集團識別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方法為首先將購買價分配至按各自之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然後將購買價之餘額按資產及負債於購買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分配至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該項交易並無產生商譽或溢價購買收益。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所收購及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之變動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不會透過使用或出售而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金額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

合資企業屬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享有合營安排所涉淨資產之權利。共同控制權乃透過合約協定分享之安排控制權，並僅於相關業務之決策須分享控制權之訂約方一致同意下，方予以確立。

合資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權益法所用合資企業之財務報表按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採用之一致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合資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合資企業淨資產變動（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將不會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本集團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合資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資企業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代表該合資企業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由被投資方成為合資企業當日起使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金額內。倘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收購投資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是否有必要確認本集團於一間合資企業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投資（包括商譽）之賬面金額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方式，透過對比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金額，全數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投資賬面金額之一部分。倘該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撥回。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資企業進行交易時，與合資企業進行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以與本集團無關之合資企業權益為限。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因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撥備而加以削減。

倘收益金額可作出可靠計算、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本集團下列各業務之特定標準獲達成，則會確認收益。

旅遊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所產生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經紀業務之佣金及經紀收入於簽立有關合約時以買賣日期基準確認為收益。

手續及結算費收入與已安排之有關交易或已提供之相關服務一併確認。

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指出售證券投資之所得款項減於上個財政年度末按公平值計量之有關證券投資之賬面值，以及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之股息收入。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指於報告期末證券投資之餘下公平值變動。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比率）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入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之變動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金額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凡租約之條款將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全部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經營租賃項下所持有土地之成本）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到租賃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之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賃開支減少，除非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作出付款之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會根據各部分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單獨評估各部分之分類，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則整個物業入賬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所有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公平值之相對比例分配至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

倘能可靠地分配有關款項，則以經營租賃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當物業款項未能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可靠分配，則整個物業獲一般分類，猶如融資租賃項下之租賃土地。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以外幣計值之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之匯兌儲備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或部分出售一項合營安排（包括其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之海外業務）之權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應佔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而並未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合營安排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應佔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得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時方予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之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就僱員提供服務所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支出，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的情況則除外。

僱員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已支付之任何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永不課稅或永不扣減之項目，因而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所呈報之『除稅前虧損』有所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倘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臨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相關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有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已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自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一切常規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用於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內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i)持作買賣或(ii)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時，則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資產之主要目的是作短期銷售用途；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資產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近期具有短期獲利之實質模式；或
- 該資產乃並非指定且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在損益內確認。在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證券投資之變現虧損淨額或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淨額項目（倘適用）。公平值乃按附註22所述之方式釐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並被指定可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

由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惟未報價股本投資除外，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有關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之可供出售貨幣債務工具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獲得收取股息之權利時在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欄目下累計。當投資被出售或確認出現減值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實體擬立即或於近期內出售而應分類為持作買賣者，及實體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者；
- (b) 實體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可供出售者；或
- (c) 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其絕大部分初始投資（因信貸情況惡化而無法收回者除外）而應分類為可供出售者。

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信託賬戶結餘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賬款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者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即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以下抵押之公平值顯著下降或持續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有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利息或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情況;或
- 借款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60日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金額與以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除外,其賬面金額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扣減。撥備賬之賬面金額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賬款或應收貸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撇銷至損益。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有關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撥回。於減值虧損後錄得之任何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實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內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當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就所得收益確認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其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加上已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在權益中累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款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淨額。

股份付款安排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乃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算。

於授出日期釐定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之公平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以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並對權益作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修訂其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該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內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購股權公平值立即於損益內支銷。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訂減值虧損範圍 (如有)。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及於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當無法單獨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值及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特有風險 (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就此調整) 之現行市場評估。

倘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金額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 (如適用)，然後再基於單位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如可計量)、使用價值 (如可釐定) 及零 (以最高者為準)。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單位的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金額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金額不可超過假設往年並無就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須對不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如會計估計須作出修訂，而該修訂只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該修訂僅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則該修訂會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來自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估計可能存在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估計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法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收入增長率及最終增長率等若干假設。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出現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約為4,283,000港元（已扣除56,000,000港元之累計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20,832,000港元（已扣除40,000,000港元之累計減值虧損））。

估計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呆賬或壞賬之準備政策乃基於管理層之估計對金額可收回性之評估為基準。於釐定應收賬款減值準備時，管理層根據客觀證據（個別以及整體債務收回之可能性）並參考債務人之付款記錄（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結算記錄、其後結算及賬齡分析），考慮於報告期末其客戶之信譽是否有任何變動及評估各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

如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進一步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旅遊業務之應收賬款之賬面金額約為140,9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8,791,000港元）。

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

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款項不可收回，則於損益確認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之適當減值虧損。

本集團考慮借款人之信貸質素、抵押品價值及收回可能性，以確定是否須對呆壞賬作出準備。本集團就不太可能收回之應收貸款作出特定準備，並按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與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確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進一步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為134,3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1,588,000港元）。

5. 證券投資之收益(虧損)淨額

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指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減於上個財政年度末按公平值計量之有關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及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之股息收入。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餘下公平值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1,710	33,29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賬面值	(30,690)	(37,383)
	1,020	(4,08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01	444
	1,221	(3,64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5,313	174
	6,534	(3,469)

6. 分部資料

以下為根據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以便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按經營分部作出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專注於所提供服務或所從業務所得收入之有關類別。這亦是本集團安排及組織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開始開發放債業務。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從事經紀業務，因而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產生新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業務現時分為四個(二零一六年：三個)報告及經營分部，即旅遊業務、財資管理業務、放債業務及經紀業務(二零一六年：旅遊業務、財資管理業務及放債業務)。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作出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虧損)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旅遊業務	33,907	37,374	(13,376)	(23,411)
財資管理業務	1,221	(3,643)	6,516	(17,362)
放債業務	14,331	9,281	8,214	4,421
經紀業務	1,311	-	(7,403)	-
總計	50,770	43,012	(6,049)	(36,352)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66	701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2,845)
不予分配收入			5,066	2,484
不予分配開支			(27,532)	(19,780)
年內虧損			(28,449)	(55,792)

上述所有呈報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所賺取之溢利,而未分配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之減值虧損、不予分配收入(主要包括總辦事處之銀行利息收入及管理及行政費收入)、不予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薪金)。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採取之衡量指標。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作出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旅遊業務	182,124	199,812
財資管理業務	27,755	38,324
放債業務	185,756	136,516
經紀業務	112,768	-
分部資產總值	508,403	374,652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14,288	12,727
不予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78,147	137,553
不予分配資產	131,730	137,383
綜合資產	732,568	662,315
分部負債		
旅遊業務	38,085	41,625
放債業務	2,495	872
經紀業務	17,798	-
分部負債總值	58,378	42,497
不予分配負債	6,134	17,447
綜合負債	64,512	59,944

為監察分部間之分部表現及資源分配：

- 除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 除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6. 分部資料 (續)

其他資料

計入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旅遊業務 千港元	財資管理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經紀業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增添(附註)	114	-	-	3,0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5	-	-	77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6,000	-	-	-
無形資產攤銷	2,012	-	-	-
利息收入	3,883	-	-	1
融資成本	701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增添(附註)	256	-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7	-	-	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9,000	-	-	-
無形資產攤銷	7,892	-	-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3,886	-	-
利息收入	1,775	-	-	-
融資成本	218	-	-	-

附註：非流動資產增添指物業、廠房及設備增添。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區域—新加坡、香港及馬來西亞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營運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新加坡	31,838	35,969	5,839	23,042
香港	18,932	7,043	133,440	135,824
馬來西亞	-	-	14,288	12,727
	50,770	43,012	153,567	171,593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貸款。

6. 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有關年度客戶收益佔本集團之總收益超過10%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放債業務之客戶A (附註)	5,500	不適用

附註：該客戶之收益於二零一六年少於本集團收益之10%。

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管理及行政收入	4,950	2,477
利息收入	3,999	1,783
獎勵收入	3,361	1,226
商業信用卡回贈	454	85
來自政府補助之就業補貼	212	898
匯兌收益淨額	163	1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
其他	628	68
	13,760	6,713

8.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根據於聯交所所報市場出價釐定）列賬。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已出售其所有可供出售投資，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公平值累積虧損13,886,000港元重新劃分至損益。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借款之利息 (附註26)	701	218
其他貸款之利息	-	2,537
	701	2,755

10.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1,675	87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63)	—
	1,412	872
遞延稅項—本年度(附註27)	(3,062)	(4,572)
	(1,650)	(3,700)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兩個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按17%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所列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0,099)	(59,492)
以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7%)		
計算之稅項(附註)	(4,966)	(10,11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870	4,06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07)	(350)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之稅務影響	(11)	(11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245	2,880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36	10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55)	—
授予一間新加坡附屬公司稅項豁免之影響	(141)	(14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3)	(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98)	(25)
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	(1,650)	(3,700)

附註：本地稅率已採用本集團大部分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香港利得稅稅率(二零一六年：新加坡企業所得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內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80	3,450
無形資產攤銷	2,012	7,892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	4,420	4,570
核數師酬金	1,297	1,598
董事酬金（附註12）	1,713	750
薪金及津貼（不包括董事）	37,698	35,1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3,573	3,651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不包括董事）	9,937	-
員工成本總額	52,921	39,525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已付或應付七名（二零一六年：八名）董事各人之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一七年

董事姓名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 結算之股份 付款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國偉	(i)	120	-	6	903	1,029
蒙建強		60	-	3	-	63
蒙品文	(ii)	60	-	3	-	63
謝科禮		360	-	18	-	3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國豪		60	-	-	-	60
蔡永杰		60	-	-	-	60
馮維正		60	-	-	-	60
		780	-	30	903	1,713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二零一六年

董事姓名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張國偉	(i)	5	-	-	5
蒙建強		60	-	3	63
蒙品文	(ii)	60	-	3	63
謝科禮		360	-	18	378
梁偉民	(iii)	58	-	3	6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羅國豪		60	-	-	60
蔡永杰		60	-	-	60
馮維正		60	-	-	60
		723	-	27	750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

上文列示之執行董事酬金主要針對彼等對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管理事務提供之服務。上文列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針對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本公司尚未委任行政總裁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乃由本公司上述執行董事共同履行。

13. 僱員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無（二零一六年：無）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2。該五名（二零一六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218	5,319
表現相關花紅	746	1,2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8	224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5,090	–
	10,142	6,793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3	1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1
2,500,000港元–3,000,000港元	1	–

1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8,449)	(55,792)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06,669	2,310,576

附註：由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之供股未計入紅利部分（附註29(a)），因此，並未就此對每股虧損作出調整。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轉換，原因為假設其獲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3,355	4,999	3,174	1,074	12,602
增添	-	1,089	-	335	302	1,72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136,636	-	-	-	-	136,636
出售	-	-	-	(2)	-	(2)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43)	(68)	(69)	(90)	(2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636	4,401	4,931	3,438	1,286	150,692
增添	-	2,346	-	86	855	3,287
出售	-	-	-	(20)	-	(20)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170	269	271	99	80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636	6,917	5,200	3,775	2,240	154,768
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501	3,249	2,881	790	9,421
本年度撥備	2,204	423	443	181	199	3,450
出售時對銷	-	-	-	(2)	-	(2)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28)	(35)	(65)	(83)	(2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4	2,896	3,657	2,995	906	12,658
本年度撥備	4,407	1,202	318	240	313	6,480
出售時對銷	-	-	-	(8)	-	(8)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139	167	265	71	64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1	4,237	4,142	3,492	1,290	19,77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025	2,680	1,058	283	950	134,99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432	1,505	1,274	443	380	138,034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土地及樓宇	餘下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20%或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10%至20%
傢俱、裝置及設備	15%至33%
電腦設備	30%至33%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為抵押擔保。

17.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作為於過往年度收購Safe2Travel Pte Ltd (「Safe2Travel」)之一部分而購入，並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使用商號。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研究，當中包括產品使用年期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力及環境趨勢、品牌擴展機會。各項研究均證明商號並無可見限期，而於有關期間內所提供服務預期可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號具無限可使用年期，此乃由於其預期會無限帶來現金流入淨額。商號在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前將不予攤銷，惟其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除商號外，客戶關係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7年，並按直線基準攤銷。

17. 無形資產 (續)

	商號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1,205	55,879	107,084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168)	(1,275)	(2,44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37	54,604	104,641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4,585	5,003	9,5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22	59,607	114,229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547	43,371	58,918
本年度撥備	–	7,892	7,892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6,425	2,575	19,000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811)	(1,190)	(2,00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61	52,648	83,809
本年度撥備	–	2,012	2,012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6,000	–	16,000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3,178	4,947	8,1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339	59,607	109,94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3	–	4,28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76	1,956	20,83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檢討旅遊業務目前及預期之表現，結果顯示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高於相關可收回金額。按此基準，本公司董事的結論為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為1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000,000港元）。減值虧損分配16,000,000港元至商號（二零一六年：按比例分配16,425,000港元及2,575,000港元分別至商號及客戶關係），並列示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新加坡旅遊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無形資產之分配對象）之可收回金額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18。

18. 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商號及客戶關係分配至本集團根據業務分部（即旅遊業務分部）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旅遊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在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協助下，按其使用價值釐定。該計算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及按貼現率15.36%（二零一六年：15.37%）貼現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1.72%（二零一六年：2.45%）之最終增長率推算，以考慮市場之經濟狀況。

用於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根據上述財務預算，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估計有關。該估計乃基於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包括現時經濟環境下旅遊業務波動。由於全球及新加坡國內經濟持續放緩，新加坡旅遊業務分部所產生之實際銷售及溢利未如預期，因此，管理層已修訂現金流量預測。按此基準，本公司董事認為減值虧損1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19.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Jade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Jade Empero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Matrix Triumph Sdn. Bhd.（「MTSB」）及Discover Orient Holidays Sdn. Bhd.（「DOH」）訂立業務參與協議（「參與協議」），以參與及進軍DOH進行之業務，現金代價為14,000,000港元。DOH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作為旅行團及旅遊代理主辦商經營業務。

根據參與協議之條款，DOH應向Jade Emperor支付管理費作為其分佔業績，乃等於DOH除稅前溢利之90%。MTSB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Jade Emperor保證，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計三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溢利於每個財政年度將不少於1,000,000馬來西亞幣。

除參與協議外，MTSB與Jade Emperor於同日亦訂立期權協議，據此，MTSB向Jade Emperor授出認購期權，可按訂約各方於期權獲行使時參照DOH之除稅前溢利或其他可資比較數據協定之價格收購DOH全部已發行股本。董事認為，鑑於認購期權之價格將為按訂約各方於期權獲行使時相互協定之市值，故認購期權之價值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由於參與協議規定在DOH營運及控制方面之重大決定須雙方同意，故DOH被視為本集團一間合資企業。

19.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續)

本集團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成本	14,000	14,000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5,791	5,725
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2,845)	(2,845)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658)	(4,153)
	14,288	12,727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乃使用權益法入賬。

下文財務資料概要指合資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

DOH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4,258	21,002
非流動資產	3,896	4,181
流動負債	11,364	10,699
非流動負債	915	343

19.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續)

DOH (續)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19,8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444,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2,1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83,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10,6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65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責任3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78,000港元)。非流動資產指物業、廠房及設備3,8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73,000港元)。非流動負債指融資租賃責任9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3,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8,534	36,458
期內溢利	74	779
其他全面收入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4	779
年內收取合資企業股息	-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於合資企業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15,875	14,141
本集團所有權比例	90%	90%
收購時公平值調整之影響	2,845	2,845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之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2,845)	(2,845)
本集團權益之賬面值	14,288	12,727

重大限制

合資企業以現金股息向本集團轉移資金或償還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或墊款方面之能力不受重大限制。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		
— 孖展客戶（附註i）	784	—
— 結算所（附註ii）	623	—
旅遊業務之應收賬款	140,911	138,791
應收經紀之款項	494	9,74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746	23,852
	171,558	172,387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予證券孖展客戶之貸款乃以客戶公平值為1,2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之已抵押證券作抵押。該貸款應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並一般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每年3%至10%計息。於計算證券孖展價值時，其獲指定特定孖展比率。倘未償還金額超過所存置證券之合資格孖展價值，則須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所持抵押品可予抵押，並可由本集團酌情出售以結清孖展客戶結欠之任何未償還金額。由於董事認為，就證券孖展融資經紀業務之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ii) 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應收賬款之一般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為零。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既未逾期亦未減值，其乃指於報告期末前最後兩個營業日於證券交易所進行之未結算客戶交易。

就旅遊業務而言，本集團給予其旅遊業務客戶60至90天之平均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旅遊業務之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30天	84,107	83,664
31-60天	11,056	9,050
61-90天	7,658	6,749
91-180天	18,734	22,140
181-365天	19,356	17,188
	140,911	138,791

旅遊業務之應收賬款包括向客戶開出發票之總額。

旅遊業務之該等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風險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旅遊業務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額約38,0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328,000港元）之應收賬項，有關應收賬項於報告日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136天（二零一六年：129天）。

已逾期但未減值旅遊業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91-180天	18,734	22,140
181-365天	19,356	17,188
總計	38,090	39,328

21.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定息應收貸款	132,142	130,000
累計應收利息	2,247	1,588
	134,389	131,588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31,170	12,446
非即期部分	3,219	119,142
	134,389	131,588

本集團應收貸款於兩個年度之年利率範圍介乎7.42%至15%。該等貸款應自提取日期起兩個月至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至五年）內償還，因此，應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償還之貸款分類為非即期。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保留酌情權，要求借款方於貸款到期前悉數償還。

向外部客戶授出貸款之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估流程評估潛在借款方之信貸質素，並釐定授予該等借款方之信貸額度。借款方應佔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21. 應收貸款 (續)

本集團之政策為按個別基準評估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亦包括評價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以及按管理層之判斷，包括目前信譽度、抵押品及各借款方之過往收款記錄。於釐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初步授出信貸之日期起直至報告日期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這包括評估業務之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及目前市況。

於各報告日末，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已進行個別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結餘包括賬面總額15,3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包括本金額15,000,000港元及未償還利息約37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其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於截至該日止年度後之償還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於本報告日期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全數收訖還款。

就結餘119,0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1,588,000港元）而言，鑒於個人擔保及已抵押證券足以支付應收貸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抵押及有擔保貸款約55,000,000港元為可收回，及就無抵押貸款約64,019,000港元而言，本集團認為該等款項為可收回，原因是該等貸款之借款人之信貸記錄良好。管理層認為，毋須就餘下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借款人並無重大信貸質素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定減值虧損。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放債業務之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2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持作買賣上市權益證券（附註）	26,619	28,354

附註：公平值乃基於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相關證券之報價。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已作為抵押擔保。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按介乎0.15厘至0.35厘（二零一六年：0.15厘至0.35厘）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44	45
澳元（「澳元」）	250	1,120
紐西蘭元（「紐西蘭元」）	195	218
人民幣（「人民幣」）	19	60

24.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本集團於授權機構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放其經紀業務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將客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下之銀行信託賬戶結餘，並基於其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承擔責任，確認應付各客戶之相應款項。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紀業務之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11,562	—
— 孖展客戶	5,705	—
— 結算所	286	—
旅遊業務之應付賬款	17,753	16,036
應計費用	8,504	8,060
已收按金	2,951	4,730
其他應付款項	4,732	15,821
	51,493	44,647

就經紀業務而言，應付客戶及結算所賬款之一般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經紀業務之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經紀業務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就旅遊業務而言，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30天	17,396	15,688
31-60天	26	48
61-90天	45	110
超過90天	286	190
	17,753	16,036

旅遊業務之貿易供應商之平均信貸期為30天。

26.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有抵押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9,516	10,426
本集團之貸款協議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抵押銀行借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	9,516	10,426

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浮動利率介乎3.89%至5.80%（二零一六年：3.23%至4.26%）計息。

27.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183
計入損益(附註10)	(4,572)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7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6
計入損益(附註10)	(3,062)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5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約有136,5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3,053,000港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可無限期結轉之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約1,4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1,000港元)。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不大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

2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兩項收購事項，包括(i)Famous Flamingo Limited(「Famous Flamingo」)；及(ii)Hope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Hope Master」)。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並不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界定之業務合併，因此，該等收購事項已入賬列作收購資產。該等交易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約73,346,000港元之代價完成收購一間物業控股公司Famous Flamingo之全部權益。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約63,370,000港元之代價完成收購一間物業控股公司Hope Master之全部權益。

2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續)

於收購當日於交易所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如下：

	Famous Flamingo 千港元	Hope Master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73,303	63,333	136,636
其他應收款項	43	37	80
股東貸款	(73,346)	(63,370)	(136,716)
轉讓股東貸款 (附註)	73,346	63,370	136,716
所承擔資產淨值	73,346	63,370	136,716
按以下方式支付：已付現金代價	73,346	63,370	136,716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73,346)	(63,370)	(136,716)

附註：作為收購安排之一部份，本集團已付代價包括作為轉讓Famous Flamingo及Hope Master股東貸款之代價合共為136,716,000港元。

29. 本公司之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00,000,000	1,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64,572,350	7,646
供股時發行股份 (附註a)	1,529,144,700	15,291
認購時發行新股 (附註b)	1,258,700,000	12,58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552,417,050	35,524
配售時發行新股 (附註c)	710,450,000	7,10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2,867,050	42,629

29. 本公司之股本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每持有本公司一股現有普通股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1,529,144,70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直接應佔成本）約為147,200,000港元。供股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供股章程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披露。
- (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合共458,7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直接應佔成本）約為45,800,000港元。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合共8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4港元。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直接應佔成本）約為111,500,000港元。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

- (c)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配售710,450,000股普通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配售佣金及與配售有關之其他開支）約為68,400,000港元。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之公告。

30.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舊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該計劃，且於同一會議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兩項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容許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根據該兩項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由接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屆滿前按照計劃條款行使。在並無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可能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會低於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購股權數目為468,600,000份，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授出之213,000,000份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授出之255,600,000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各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6%及6%。上述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30. 股份付款交易 (續)

特定類別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0.114港元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0.136港元

下表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於年內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數目變動：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港元	五月十二日 授出 千港元	九月五日 授出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港元
董事	-	35,500,000	7,100,000	42,600,000
僱員	-	177,500,000	248,500,000	426,000,000
	-	213,000,000	255,600,000	468,600,000
於年末可行使				468,6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不適用	0.114	0.136	0.126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

股價	0.110港元
行使價	0.114港元
預期波幅	48.731%
預期年期	1年
無風險利率	0.63%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4,132,000港元。

30. 股份付款交易 (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

股價	0.130港元
行使價	0.136港元
預期波幅	58.144%
預期年期	1年
無風險利率	0.551%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6,708,000港元。

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去年股價變動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使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10,8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計入員工成本）。

31.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26,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31,6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24,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24,85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以浮動押記方式質押予銀行。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222,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2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1,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230,000港元））已予以質押，以取得信貸融資。

相關銀行已向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合共約7,1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1,4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4,793,000港元））之銀行擔保、銀行透支及商務卡擔保，其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金額約為3,052,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7,8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4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0,552,000港元））。銀行已以國際航空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現金抵押品約565,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3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998,000港元））已就保險公司以本集團旅遊業務之客戶為受益人提供之財務擔保5,421,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1,7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8,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9,848,000港元））予以質押，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其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之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獲提供財務擔保之客戶提供滿意業績，該等客戶可能要求有關保險公司支付有關要求訂明之款額。本集團將須向有關保險公司作出相應補償。財務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

31. 資產質押 (續)

於報告期末，誠如本集團管理層所述，其認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提出索償。

32.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物業經營租賃確認之最低租賃款項	4,420	4,57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於以下年期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268	3,008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962	1,387
	10,230	4,395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已付或應付之租金。租約經商議達成之租期為一至三年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四年)。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於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1,500港元或相等於相關薪金及津貼5% (以較低者為準) 之供款，本集團之供款與員工之供款相同。

本集團新加坡附屬公司之僱員為新加坡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 (「中央公積金計劃」) 之成員。本集團須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作出介乎薪資成本12%至16%之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中央公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向全國性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

33. 退休福利計劃 (續)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扣除之總成本約3,6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78,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強積金計劃及中央公積金計劃所作供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截至該日止相關年度向該等計劃作出到期之供款7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2,000港元)。有關款項已於報告期末後支付。

34.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報表資料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	4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a)及(c)	23,375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c)	401,616	—
		425,015	4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30	380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d)	163,164	439,1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41	78,444
		169,935	517,97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896)	(2,079)
流動資產淨值		168,039	515,900
資產淨值		593,054	515,94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42,629	35,524
股份溢價及儲備	(b)	550,425	480,420
		593,054	515,944

34.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續)

附註：

- (a)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指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計量之非上市股份。
- (b) 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82,584	32,589	-	(289,140)	326,033
年內虧損	-	-	-	(122,282)	(122,282)
發行普通股	282,906	-	-	-	282,906
發行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6,237)	-	-	-	(6,23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59,253	32,589	-	(411,422)	480,420
年內虧損	-	-	-	(2,119)	(2,119)
發行普通股	63,940	-	-	-	63,940
發行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2,656)	-	-	-	(2,656)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	-	-	10,840	-	10,8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0,537	32,589	10,840	(413,541)	550,425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539,5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0,420,000港元)。

附註(i)：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

- (c)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根據彼等於報告期末對來自該等附屬公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評估，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將不會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因此，該等款項乃分類為非流動。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按每年5.50%之實際利率(相當於相關附屬公司之借款利率)折現，並有23,375,000港元之相應調整計入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作為對該等附屬公司的視作注資。
- (d)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董事預期該等款項將於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該等款項乃分類為流動資產。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往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6披露之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股份溢價以及儲備）。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權。本集團之獲授權附屬公司須遵守證監會採納之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流動資金規定。管理層每日監察該獲授權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新股發行、股份購回或新增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6. 金融工具

36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23,635	438,73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6,619	28,35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9,553	42,283

3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內部風險報告（該報告分析所面臨風險之程度及大小）監控及管理有關本集團經營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工具承擔的風險類別或其管理與計量有關風險的方式並無任何改變。

市場風險管理

(i)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外幣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36. 金融工具 (續)

3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管理 (續)

(i) 外幣風險管理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金額如下：

	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元	44	45
澳元	250	1,120
紐西蘭元	195	218
人民幣	19	60

外幣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上述外幣升值及貶值5% (二零一六年：5%) 之敏感度。5% (二零一六年：5%) 為於本年度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外幣風險匯報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乃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由於董事認為港元與美元掛鈎及以人民幣計值的項目所涉金額並不重大，本集團面對之美元風險不大，故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美元計值項目以外之未平倉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下表之正數表示，倘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 (二零一六年：5%)，稅後虧損增加。倘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 (二零一六年：5%)，則會對稅後虧損造成同等相反影響，而下表之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澳元	11	56
紐西蘭元	8	11

36. 金融工具 (續)

3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管理 (續)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3)、銀行結餘(附註23)及銀行借款(附註26)有關。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主要來自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面臨與定息應收貸款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履行之金融工具乃於整個年度未獲履行而編製。

50基點之增加為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匯報時使用,乃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倘利率上升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約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33,000港元)。管理層預計利率不會大幅下調。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之風險承擔度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承擔度,故敏感度分析對固有之利率風險並無代表性。

(iii) 股本及其他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其於上市權益證券之投資而承擔股本及其他價格風險。管理層通過維持附帶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及其他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公開市場報價之上市權益證券。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倘股本價格增加/減少10%(二零一六年:10%),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2,2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67,000港元)。

36. 金融工具 (續)

3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信託賬戶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承受將會因本集團提供之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所列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95%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為應收香港一名孖展客戶及結算所款項(二零一六年：無)。管理層進行定期評估及檢討客戶以確保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董事預期將收回應收賬款。就應收經紀業務客戶款項而言，對所有客戶(包括現金及孖展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應收現金客戶款項須於有關市場慣例普遍採納之結算期間(一般為交易日期後數日內)內支付。鑒於所涉結算期間短，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本集團一般收取流動證券及/或現金按金作為向其客戶提供孖展融資之抵押品。應收孖展客戶之孖展貸款須按要求償還。管理層每日監察市況及各孖展賬戶及期貨賬戶之證券抵押品及孖展按金是否充足，如有需要，會追繳孖展金及強行斬倉。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其旅遊業務之尚未償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面臨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其旅遊業務之應收賬款產生。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以追收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應收賬項及債務工具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36. 金融工具 (續)

3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管理 (續)

就其應收貸款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為134,3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1,588,000港元）。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總額之約85.5%（二零一六年：88.5%）為應收兩名借款方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該等兩名借款方之餘額合共為114,8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6,512,000港元），並無逾期或減值。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貸款進行嚴格監控，藉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制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測信貸風險承擔。尚未償還應收貸款之減值準備乃由於報告期末對該個人賬戶之財務背景以及財務狀況及預測收款之評估釐定。

鑒於交易對手為具有高信用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流動資金（存於若干具有高信用評級之銀行）、應收兩名借款方之貸款及經紀業務之一名孖展客戶及結算所之賬款之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應收賬款涉及眾多客戶。管理層當前正尋求新客戶基礎發掘市場，以減少倚賴若干主要客戶，同時亦減輕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董事會須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上最終責任，並已設立合適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符合本集團短、中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之儲備及銀行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應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36. 金融工具 (續)

3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預期到期日。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編製。倘應付金額未確定，披露金額會參考報告期末現有的收益率曲線所顯示的預期利率釐定。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期限對瞭解金融負債現金流量的時間性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流動性分析乃根據合約期限編製。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40,038	-	-	-	40,038	40,038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5.2	10,010	-	-	-	10,010	9,516
		50,048	-	-	-	50,048	49,554
二零一六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857	-	-	-	31,857	31,857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4.1	10,853	-	-	-	10,853	10,426
		42,710	-	-	-	42,710	42,283

附帶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計入以上到期分析之「按要求」時間組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銀行借款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9,516,000港元及10,426,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銀行借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載列之計劃還款日期於報告期末後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為10,0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853,000港元）。

36. 金融工具 (續)

36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之公平值層級（1至3級）之資料。

- 第1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第2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1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上市權益證券	26,619	28,354	第1級	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內，第1級至第2級之間概無轉移。

36. 金融工具 (續)

36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ii)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計算之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6d.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中抵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作出之持續淨額交收協議,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於相同結算日期與香港結算抵銷應收及應付貨幣責任,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

此外,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可於同日與經紀客戶抵銷到期結算之應收及應付賬款,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

除於抵銷同日到期結算之結餘外,由於已確認金額抵銷權僅可於出現違約事件後方可執行,故於同日並未結算之應收/應付香港結算及經紀客戶款項、金融擔保物(包括本集團所收現金及證券)、存放於香港結算之按金,均不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抵銷之條件。

36. 金融工具 (續)

36d.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約束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 報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於綜合財務狀況 報表呈列之 金融資產淨額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減值後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金融工具	已收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客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之賬款	76,052	(74,645)	1,407	-	-	1,407
存放於結算所之按金	205	-	205	-	-	205
墊予孖展融資客戶之款項	-	-	-	-	-	-
金融負債						
應付客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之賬款	92,198	(74,645)	17,533	-	-	17,53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受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安排及類似協議約束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37. 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指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借款 千港元 (附註2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426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1,611)
利息開支	7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16

38.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a)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80	723
離職後福利	30	27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903	-
	1,713	75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b)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關連公司 (附註)	管理及行政收入	4,950	2,094
	秘書費用及其他辦公費用	252	212

附註：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 (均為本公司董事) 之近親蒙翰廷先生以及蒙建強先生於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比例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Durabl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香港
Tras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管理服務/香港
聯金網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財務管理及證券買賣/香港
Harvest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Safe2Travel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9,981,000新加坡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持牌旅遊代理/ 新加坡
Jade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Solution Apex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財務管理/香港
Time Tic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比例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永佳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持牌旅遊代理／香港
長悅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香港
環球大通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放債業務／香港
環球大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500,0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資產管理業務／香港
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證券買賣及就 證券提供意見 業務／香港
Global Master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	-	100	-	-	-	100	-	正在申請資產管理 牌照／香港
Global Mastermind Futur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	-	100	-	-	-	100	-	正在申請期貨合約 買賣牌照／香港
Hope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物業控股／香港
Famous Flaming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物業控股／香港

* Hope Master及Famous Flamingo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收購之公司(見附註28)。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或於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而言並非重大之其他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大多數於香港營運。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數量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3	2
投資控股	香港	1	—
投資控股	開曼群島	1	—
暫無營業	英屬處女群島	1	1
暫無營業	香港	3	3
暫無營業	開曼群島	1	—
		10	6